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且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除公告週知外，人資單位負責加強宣導，嚴格執行該規定，建立企業誠信與倫理規範，維持清廉秩序，落實營運及財務管理，維護公司利益，保障股東權益，恪守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規範，使公司穩健成長。

人資總務部為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推動專責單位，並由各部門配合之，該專職單位並應就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自108年起，誠信經營納入董事會的正式議程，並已於112年1月17日及113年1月31日分別向董事會報告111年及112年執行情形。112年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 (1) 將『誠信正直』列為我司員工的核心職能，且列為每半年度績效考核之指標之一。
- (2) 新進人員皆須填寫簽屬內含誠信經營相關條款之員工服務約定書及新人訓練，111年度計347人(100%)。
- (3) 供應商皆須簽訂廉潔承諾書及同意遵守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111年度計66家簽署。
- (4) 會計師每季定期財務報表審查，稽核單位每年出具內控聲明書。
- (5) 提供檢舉信箱以供申訴，依申訴內容確實查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6) 內部宣導措施-
 - 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放置「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加強資訊揭露。
 - 於112年間陸續對全體員工公告重申公司之廉潔與誠信經營政策及嚴禁內線交易宣導。
 - 於112年度針對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包含誠信相關議題)，總時數115小時(230人*0.5小時)。
 - 於112.08-11本公司董事&公司治理主管&高階經理人參加「實踐誠信與道德」宣導課程(內容包含上市櫃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對於目前主管機關監理的認識),參與人數合計9人,合計27小時。另董事參加「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及「董監經理人的法律責任與商業判斷法則」參與人數合計3人,合計9小時。

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且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積極落實公司治理，誠信經營政策執行。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公司對於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有「分層負責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業辦法」、「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等且定期評估風險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除訂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於前項各項規章制度內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俾使程序有效且符合現況。 員工皆簽訂員工服務約定書及供應商須簽訂廉潔承諾書，嚴禁員工收賄/行賄之行為，並由資材及業管風控單位嚴格審查合作供應商及客戶之資質與條件；對於政治獻金完全依法令規定辦理。 112年新增供應商已全數簽訂廉潔承諾書，新進員工已全數簽署內含誠信經營相關條款之員工服務約定書。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公司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由資材及業管風控單位嚴格審查合作供應商及客戶之資質與條件，並簽訂供應商廉潔條款；經過審核，符合者始可加入供應商名單或給予信用額度。每年評估客戶信用額度合理性。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人資總務部為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推動專責單位，並由各部門配合之，該專職單位並應就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112.01.17/113.01.31分別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理，嚴禁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利益輸送之情事，及制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公司依相關法規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按季審查各項決算表冊，確保各項表冊之公允性。並設有獨立之專責稽核單位，稽核人員定期依年度計劃進行各項內部稽核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1)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放置「誠信經營守則」以加強資訊揭露。 (2)於112年間陸續對全體員工公告重申公司之廉潔與誠信經營政策及嚴禁內線交易宣導。 (3)於112年度針對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包含誠信相關議題)，總時數115小時(230人*0.5小時)。 (4)於112.08-11本公司董事&公司治理主管&高階經理人參加「實踐誠信與道德」宣導課程(內容包含上市櫃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對於目前主管機關監理的認識),參與人數合計9人,合計27小時。另董事參加「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及「董監經理人的法律責任與商業判斷法則」參與人數合計3人,合計9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為了確保企業的永續穩健發展，各公司有獨立運作的稽核單位外，集團總部更設置稽核總處，接收集團各公司員工檢舉舞弊，並特別提供高額的檢舉獎金，鼓勵同仁勇於揭發弊端，將檢舉事項檢附經過內容、證據線索及聯絡方式，向稽核單位申訴或檢舉，並將由集團稽核主管秉公調查處理，並負絕對保密責任，於經查證屬實後，將即祕密頒發高額獎勵金。 公司「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舉報人可匿名或實名通過公司投訴渠道(電子郵件、總經理信箱等)進行投訴、舉報，公司接到投訴或舉報後進行登記調查，同時將結果或調查情況告知。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放置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及執行情形。「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為： http://www.pdc.com.tw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已制訂相關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業於109年董事會通過修正「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提股東會報告。				